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意压缩”）本次配股事宜已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9 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华意 A1 配；配股代码：080404；配股价格：4.69 元/股。

3、本次配股向截止 2017 年 5 月 18 日（R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意压缩全体股东配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在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份。

4、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R+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R+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提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7 年 5 月 26 日（R+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6、本次发行结果将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R+7 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7、配股股份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8、本公告仅就华意压缩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

于2017年5月16日(R-2日)的《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有关资料刊载于2017年5月16日(R-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8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559,623,9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2.5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139,905,988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在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份。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4.69元/股,配股代码为“080404”,配股简称为“华意A1配”。

5、发行对象:截至2017年5月18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意压缩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股票停牌安排
2017年5月16日 (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7年5月17日 (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7年5月18日 (R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5日 (R+1日至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日期	发行安排	股票停牌安排
2017年5月26日 (R+6日)	配股款清算、验资	全天停牌
2017年5月31日 (R+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 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 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7年5月19日（R+1日）起至2017年5月25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404”，配股价格4.6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5)，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华意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体斌

证券事务代表：巢亦文

联系电话：0798-8470237

传真：0798-847022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薛军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业务一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2、88085885

传真：010-88085254、88085255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